

正本

工程建设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GGZC2025-C2-810096-GXJH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南木镇沿江村大肚塘维修加固工程

工程地点：桂平市南木镇沿江村大肚塘

发 包 人：桂平市水利局

承 包 人：广西丰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桂平市水利局为实施 2025 年南木镇沿江村大肚塘维修加固工程，已接受 广西丰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）对该项目的竞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、合同磋商备忘录）；
- (2) 政府采购计划书；
- (3)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(4) 磋商书；
- (5) 专用合同条款（含附加条款）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8) 图纸；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0)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；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柒角玖分（¥1339990.79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国茂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单价包干，以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。

10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。其中正本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 陆 份，发包人执 壹 份，承包人执 壹 份，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桂平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：（签名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邮政编码：537200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承包人：广西丰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名）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：（签名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50881MA5L2X2H83

邮政编码：537200

电话：0775-3335958

传真：0775-3335958

电子信箱：281751230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广西桂平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

账 号：6600 0001 2368 3000 30

2025 年 6 月 25 日